#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2〕024号

重庆市玉路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奉节县竹园镇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清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

本项目位于奉节县竹园镇金狮村1组，占地面积2500m2，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主要建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1条、乳化沥青生产线1条，建成后可达年生产沥青混凝土2万吨、乳化沥青300吨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于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治理措施。道路洒水降尘；骨料堆存于密闭厂房内，卸料时喷雾降尘；铲车转运骨料限速行驶、洒水降尘；铲车上料采取喷雾降尘并降低上料高度；冷骨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廊道，喷雾降尘；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油废气与烘干废气、筛分废气、乳化沥青拌合系统废气、沥青罐呼吸废气一起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3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1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矿粉罐呼吸粉尘经除尘滤芯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集气罩未完全收集的废气及加工区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厂区通风自然稀释扩散。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进出场车辆限速；生产设施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降噪。禁止夜间作业和运输。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废石料由骨料供应商回收再利用；除尘灰、滴漏沥青及残渣回用于生产；沉淀污泥收集后作果园覆土材料；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做好“四防”措施；废导热油由厂家回收。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厂区配套消防设施，做好分区防渗；在危废暂存点处设置托盘、油罐区设置围堰，并设立警告牌；设事故应急池一座；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意识。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５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2年6月22日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清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